

■上接第6版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丢弃锡箔纸等漂浮物;
(四)擅自在线路上接用电气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横幅;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
(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九)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十)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66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外50米以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等活动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要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巡视、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
(二)不得影响基础的稳定,可能引起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时,由进行上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修筑护坡加固;
(三)不得破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接地深度。

第十八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杂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不得烧窑、烧荒;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保留或者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

第十九条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

内,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
(二)不得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河。

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必须经县级以上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或者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超过四米高度的车辆、机械(含车辆、机械上的人员)和物体或者其最高点与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小于相应电压等级的安全距离而通过架空电力线路;
(四)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五)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

作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收的土地;
(二)涂改、移动、损毁、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算标桩和标志;
(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者电源,聚众干扰、阻挠电力设施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未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第三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电力设施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规划和计划通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划定保护区域。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发电厂、变电站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设施(或者已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规划的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两侧规划审批建筑物时,应当会同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审查后批准。

第二十四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电力建设企业应当采取安全措

施,并与有关单位达成协议。

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应当尽量避免穿过城市公园绿地,必须穿过时,应当经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注意避开景观优美和游人集中的地区。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农牧、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宅基地、建设用地、建设项目选址和植树造林时,应当避开已建的架空线路、电力电缆、输油管道、除灰管道等电力设施。

第二十六条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设施与发电厂、变电站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辅助设施,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双方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对因新建、改建、扩建发电厂、变电站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辅助设施而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或者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第二十七条 架空电力线路和树木之间距离应当符合安全要求。架空电力线路导线在最大弧垂或者最大风偏后与树木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树木时,树木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取得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可种植低矮树种,并由树木所有者或者管理者负责修剪,保持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条例

■上接第7版

第四十七条 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应当根据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告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及时、准确报送统计资料。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情况和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阻拦;不得隐匿、销毁、转移原始资料。

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年度向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提交邮政普遍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经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

第五十条 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补贴

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邮政企业对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补贴资金应当专款专用,补贴资金项目计划报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接受监督和评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邮政企业未按投递时限送达邮件的,由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新用户具备通邮条件,但未办理投递登记,十五日内未通邮的,由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邮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故拒绝、中断邮政业务的;
(二)擅自变更邮政普遍服务业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
(三)强迫、误导用户使用高资费邮政业务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快递企业经营快递业务不符合快递服务标准的,由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临时性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书面告知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对已收寄的快件未按照原服务承诺进行投递的,由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寄件人交寄的物品包装物上加盖或者粘贴验视标识的;

(二)未经过专业培训的安全员操作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遵守安全检查设备操作规程的;安检作业时安全员从事与安检无关活动的。

第五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审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未依法受理有关服务质量投诉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23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锡盟待批项目全部办结销号

■上接第2版 每日与各部门、各旗县调度手续办理及项目推进情况,确保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摸清台账底数。该盟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增设待批项目和“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受理模块,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同时,建立手续办理绿

色通道,启动联动审批机制,积极落实审批红绿灯预警机制和靠前帮办服务机制,指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制定“半拉子”工程处置方案,明确推进目标,对工作进度缓慢的地区和部门及时进行提醒、督导,加快推动工作进度。

《魅力非遗——“乐·舞”鄂尔多斯》在沪上演

■上接第2版 我们还将继续努力,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为人民群众奉献更加丰富多彩的精神食粮。”

近期,鄂尔多斯市在上海,还陆续举行了鄂尔多斯非遗皮雕作品展,进一步密切了两地文化联系,增进了文化的交流往来,为推进文化交流合作、继续谱写文化合作共赢新篇章。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热线:0471-6635350或0471-6659749

“纪委是党委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的‘前哨’和‘探头’,一定要提高站位,主动靠前监督,紧盯廉政风险点,强化日常教育提醒,守好廉政‘责任田’。”内蒙古投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丁冀宇在每次纪委会议中都要语重心长地叮嘱公司各级纪检同志。内蒙古投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纪委立足职责定位,主动加强廉政提醒,强化清廉机关建设。

规范用房用公车早介入,严规矩。鄂尔多斯分公司办公场所、车辆都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随着机关人员的增加及调整,鄂尔多斯分公司纪委积极发挥事前监督职能,主动将《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送至各领导及部室,提

未雨绸缪做实“早”功 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醒各部室在使用功能用房及办公用房时,认真参照《标准》进行,绝不允许搞一些华而不实的“样子货”;同时,郑重提醒综合管理部,在现有办公用房功能布局基础上适当调整,以实用、实效为出发点,统筹考虑功能布局,严格把握办公面积标准,从开始就把好关口,坚决杜绝超标准备办公用房现象发生。考虑到车辆

的使用频率及效能,在满足使用的情况下,经鄂尔多斯分公司纪委建议,退租了1辆公务用车,节约了办公经费。

廉洁安全过节早提醒,划红线。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节点印发廉政提醒通知,制作廉政提醒美篇,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职工廉政意识和红线意识,并

号召全体领导干部职工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廉洁过节“十个严禁”纪律要求,坚决杜绝“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自觉遵守廉洁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安全、合理安排出行计划,自觉遵守相关防疫工作要求,过一个安全祥和的假期。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的出台,自治区对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的需求大幅增加,对防疫用药用械的质量监管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自治区药监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质量安全工作,全力确保防疫用药用械质量安全,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供应保障、稳定价格等工作。

全力守护疫情防控用药用械质量安全

自治区药监局在今年连续组织开展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环节全覆盖检查、核酸(抗原)检测试剂经营环节专项检查、防疫储备物资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制定多项措施全力保障防疫用药用械质量安全。

一是部署开展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及核酸(抗原)检测试剂生产、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对全区防疫用药用械的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严查虚假投料、掺杂使假、不按法定要求生产、向非法渠道供货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控质量,合规经营。指导盟市、旗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零售环节监管工作,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违规行为。11月以来,已累计检查疫情防控用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9746家次,责令改正818家次,约谈企业24家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7件。

二是组织开展呼和浩特市防疫用药械专项检查。抽调精干力量组成3个防疫用药械质量安全风险检查组,深入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一线,对市四区及土默特左旗、和林格爾县

地区61家疫情防控用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政府储备库和使用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其中检查医疗机构16家、市疾控中心4家,防疫用药械产品储备库5个、生产经营企业18家。重点对购进防疫用械的产品资质、采购渠道、进货查验过程、运输及贮存条件进行检查。

三是实施防疫用药械生产企业驻厂监督帮扶。对防疫用药械生产企业新开工生产、复工生产、扩大生产等开展有针对性地监管,组织专业力量进驻区内31家防疫用药械生产企业。一方面提供精准帮扶,了解掌握企业产能信息,指导企业有序复产、扩产。另一方面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企业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坚决杜绝放行不合格产品出厂和上市等情况发生,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是严格抓好疫苗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国家药监局统一安排部署,以确保疫苗质量安全为核心,持续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流通接种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紧跟我区新冠病毒疫苗加强接种、序贯接种进度,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评价工作。截至目前已组织开展12轮次监督检查,累计检查各级疾控中心和接种点18519家次。

积极配合做好防疫用药用械保供稳价工作

在国家、自治区疫情防控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后,自治区药监局在强化质量安全监管的同时,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防疫用药用械保供稳价工作。

一是对防疫用药用械生产储备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等目录,目前涉及我区可生产品种共26个品类142个批准文号,涉及31家药品生产企业,日产能片剂166万盒、胶囊剂30万盒、蜜丸剂10万盒、颗粒剂8万袋、口服液10万支。区内现有药品批发企业218家,药品零售连锁总部147家,药品零售(含连锁门店)企业16984家,储备有常用治疗感冒、退烧类药品200余万盒(瓶)。区内现有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18家,医用外科口罩及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产能25万只,医用防护服3550套。

二是协同自治区工信厅紧急建立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应急药品保障临时小组,选派药品生产、流通领域2名专业人员参加,实行集中办公和24小时专人值守,建立应急医疗物资

日调度制度,加大对区内防疫用药械生产企业要素的保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原料采购、增产扩产、交通运输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生产供应稳定有序。目前,已为区内13家重点生产企业开展调度保障,保障范围包括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等7个解热镇痛类药品和养阴清肺口服液、清热八味胶囊等11个防疫常用中药(蒙药)产品。

三是配合开展保供稳价联合检查。协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指导盟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防疫用药用械保供稳价检查。与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两级市场监管局组成综合执法组对呼和浩特市四区297家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企业及零售药店常用药品、防疫用药用械质量安全以及批发、零售价格动态、供应、库存、短缺等情况进行检查,全力保障呼和浩特市防疫药械及用品市场供应、价格稳定。

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和行业指导

一是发布《关于经营和购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提醒告诫书》,要求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不得无证或者无资质从事经营活动,不得经营或者进口不符合

法定要求的产品,不得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不得违规运输或者贮存产品,不得违法违规开展网络销售活动。同时,提醒消费者要选择有资质的零售药店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购买,认真核对产品标签有关信息,不从个人手中购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与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新形势下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明确全区各级公安、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部门将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有关涉疫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内蒙古日报》《北方新报》等全区主流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协调联络区内防疫用药用械生产经营企业,通过新闻联播、新闻天天看、都市全接触等区内热点栏目和自治区药监局官方网站、“内蒙古药闻”公众号向公众广泛宣传我区防疫用药用械质量安全和生产供应情况,指导公众科学用药、合理购药、理性备药,帮助群众疏导恐慌情绪,提振疫情防控信心。

三是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内蒙古医药工业企业协会的引导,组织召开全区药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药品保供保供视频会议,号召防疫用药械生产企业优先生产对品种、经营企业拓宽购进渠道、零售企业应开尽开,协调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零售药店及医院的对接,加速从生产到上市的全环节流转,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需求。

下一步,自治区药监局将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加强防疫用药用械质量安全监管,配合做好供应保障和市场秩序稳定,全力以赴保障服务全区疫情防控大局。

(自治区药监局供稿)